

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____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____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_____

表A24

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 序號		考生 姓名 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	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 碼	甄 選 學 校 代 碼	系科(組)、學 程代 碼				
				聯 絡 電 話	()					
身 分 證 一 號		就 讀 學 校		傳 真 號 碼	()					
				行 動 電 話					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名次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

注 意 事 項	<p>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</p> <p>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</p> <p>(3)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(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)及複查截止日期，請參閱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